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科级干部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1.组织实施提拔、晋升科级干部的推荐考察等工作； 2.做好科级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归档、管理等工作； 3.负责科级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	1.组织本镇干部参加科级干部推荐考察工作； 2.按要求提供科级干部提拔晋升、档案相关材料； 3.提供科级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相关意见。
2	正常离任村干部资格审核及补贴发放	区委组织部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委组织部 发放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 区委社会工作部 会同有关部门对正常离任村干部的资料进行审批。	1.收集、初审村（社区）正常离任村干部证明材料及信息上报； 2.做好符合补贴条件的离任村干部名册公示； 3.配合区委组织部落实补贴的具体发放工作。
3	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	区委组织部	1.制定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统筹推进村（社区）“两委”干部等各类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研判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需求，丰富教育培训课程； 3.组织全区干部参加各级网络培训，做好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新增、维护、管理工作。	1.推荐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区级及以上教育培训； 2.收集上报村（社区）“两委”干部培训需求，提供现场教育场地； 3.督促村（社区）“两委”干部按规定完成网络培训学时。
二、经济发展（4项）				
4	节能审查及监察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	1.负责能耗在1000—5000吨标准煤项目节能审查审批工作； 2.对重点用能单位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节能监察。	1.对能耗在1000—5000吨标准煤新投资项目进行前期预审并上报，督促企业完成节能审查相关手续； 2.应上级要求参与辖区内企业综合能耗现场核查，协助督促企业完成节能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技术改造和增资扩产项目备案、监管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负责开展技术改造项目政策宣传； 2.负责区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企业认定，并督促整改； 3.负责技术改造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和国家技术改造专项项目竣工验收； 4.做好技术改造和增资扩产项目备案工作。	1.到企业开展技术改造项目政策宣传； 2.配合开展落后产能摸排，发现落后产能线索上报； 3.按权限出具技术改造和增资扩产项目的初步审核意见； 4.配合监管工作，发现辖区技术改造项目管理中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6	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商业、房地产业、服务业及城乡一体化住户、1%人口抽样、劳动力等统计调查及监督检查工作	区统计局	1.负责统计调查宣传和统计普法工作； 2.拟订全区统计工作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开展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商业、房地产业、服务业等各类统计工作； 3.研究提出区情区力普查和抽样调查计划，承担城乡一体化住户统计、1%人口抽样、劳动力及其经常性统计调查工作； 4.明确信息数据报送要求，下达信息数据报送任务，对有关统计调查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 5.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实施； 6.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	1.配合开展统计调查宣传； 2.“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房地产企业和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和样本的入库； 3.配合做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商业、房地产业、服务业及城乡一体化住户统计、1%人口抽样、劳动力等各项统计报表催报、数据收集、审核、上报工作； 4.配合上级开展数据质量核查。
7	商会协会管理	区工商联	1.负责所属商会业务管理、指导，加强对其他行业协会的联系、指导； 2.对以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经济类商会协会的登记成立、变更、换届时的负责人人选进行审核。	提供以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经济类商会协会的登记成立、变更、换届时的负责人人选审核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15项）				
8	粮食安全管理	区发展改革局	1.落实粮食市场调控、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等政策措施，制定区域内粮食应急预案，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供应体系； 2.负责组织实施区级储备粮和救灾物资、化肥、食盐、药品、冻猪肉和食糖等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需形势分析； 3.负责粮食流通、加工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保护； 4.依法做好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5.负责粮食市场价格的监测监管。	1.参照区级应急状态标准，研究制定本镇应急处理方案； 2.及时报告粮食价格异常波动、供求失衡等情况，配合落实粮食保供等措施。
9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区委政法委 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清城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委政法委 协调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加强防溺水监管。 区教育局 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市公安局清城分局 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做好救援、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对接报的较大溺水事件信息，调度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区水利局 1.落实辖区水域管理，责成相关责任主体（责任人）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护栏或设立安全警戒线； 2.安排专人加强危险区域巡查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或告知督促有关水域权属主体进行处理，积极预防溺水事故的发生。 区农业农村局 落实引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的管理责任。	1.配合职能部门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组织人员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3.配合区水利局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并加强巡护；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防溺水隐患排查整治； 5.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6.协助市公安局清城分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区民政局	1.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2.指导、督促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1.对于群众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2.引导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站进行救助； 3.开展临时性救助活动； 4.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11	特殊人群购买医疗保险和合作医疗	区民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民政局 负责做好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等医疗救助对象的认定和信息共享工作，提供民政救助对象认定结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做好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的认定及信息共享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强化对医疗机构的行业管理，规范诊疗路径，促进分级诊疗； 2.指导、督促各定点医疗机构落实先诊疗后付费，提高服务质量，防控不合理医疗行为和费用，为医疗救助对象提供适宜、便捷的诊疗服务； 3.负责做好本部门主管的困难人员的信息共享工作。	1.收集、核查和上报特殊人群名单； 2.协助特殊人群办理医疗保险和合作医疗。
12	组织开展慈善活动	区民政局	1.组织志愿者服务活动，宣传、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慈善事业； 2.策划并组织各类募捐活动； 3.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助残等救助工作。	1.开展慈善事业宣传； 2.提供慈善募捐和物资发放的场地，并维持现场秩序； 3.在上级部门开展扶贫、济困等慈善活动时提供相应人员信息，做好现场指引工作。
13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分配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市社保局清城分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安置人员名单和保障对象信息复核； 2.负责被征地农民信息复核和确认。 市社保局清城分局 拨付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1.收集确认被征地农民信息； 2.对被征地农民安置人员名单进行初审并上报； 3.监督村（社区）确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分配方案和分配人员名单，并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住房保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等工作； 2.住房保障需求的调查、分析、统计； 3.住房保障申请的审核； 4.公租房规划、建设和租赁补贴发放、调整、终止等事务的执行； 5.公租房的运营管理和维修养护； 6.公租房入住、退出和使用情况的登记和检查； 7.建立健全住房保障服务网络； 8.其他住房保障有关事务。	1.对申请住房保障的家庭进行受理、初审； 2.将申请家庭的相关信息录入到住房保障系统，并提交到上级部门。
15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等奖励金，手术并发症、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等扶助金发放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等奖励金审核和发放； 2.负责手术并发症，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等扶助金审核和发放。	1.收集申报材料； 2.对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上报。
16	无偿献血及人道救助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 and 人体器官（组织）捐献的宣传； 2.监督管理无偿献血等工作； 3.支持并监督管理有关机构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遗体 and 人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 4.建立应急救护培训体系； 5.建立人道救助体系，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提供人道救助。	1.配合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和知识普及； 2.配合做好募捐、人道救助工作，协助维护现场秩序。
17	区驻军部队、军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走访慰问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制定重大节日和纪念日走访慰问方案并组织实施； 2.落实走访慰问资金、物资。	1.落实重大节日和纪念日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 2.开展日常退役军人走访活动并录入走访慰问系统。
18	做好随军家属安置工作，为军人子女提供当地优质教育资源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2.做好随军家属安置工作； 3.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4.落实军人配偶自主就业、创业政策； 5.落实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	1.在退役军人服务站设置政策咨询窗口； 2.为军人配偶提供求职、招聘、就业指导等服务； 3.协助上级部门收集军人家庭信息，跟进补贴发放情况； 4.做好军人子女入学咨询推荐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9	光荣牌悬挂、表彰先进士兵等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组织开展发放、悬挂光荣牌工作； 2.宣传表彰先进、立功或优秀士兵，并发放奖金。	1.入户悬挂光荣牌； 2.收集先进、立功或优秀士兵喜报信息资料，参加送喜报奖牌到家活动。
20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收集、整理优待名册； 2.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评定和发放工作。	1.收集义务兵家庭信息； 2.优待金发放到人。
21	企业职工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市社保局清城分局	1.负责企业职工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2.向乡镇（街道）提供未办理企业职工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名单。	1.核实企业职工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信息； 2.上报领取企业养老保险人员名单。
22	组织开展科普活动	区科协	1.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 2.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开展科普活动； 3.组织学术交流，开展科技工作者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	1.为科学普及宣传活动提供场地，维持现场秩序； 2.指导村（社区）做好科普宣传。
四、平安法治（15项）				
23	社会心理辅导和危机干预工作	区委政法委 区卫生健康局	区委政法委 协调、指导镇（街道）综治中心“心理辅导室”场地建设。 区卫生健康局 1.加强调查研究，推动解决社会心理健康服务工作重点难点问题； 2.统筹下派心理专业人员提供普惠型心理咨询、心理辅导。	1.落实“心理辅导室”场地建设，做好设备维护； 2.上级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活动时，维持现场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非法经营成品油及加油站监督检查	区发展改革局	1.统筹做好全区成品油市场监督管理及宣传工作； 2.对存在非法经营行为的加油站和巡查发现的无资质经营成品油窝点及时通报相关部门联合查处。	1.开展打击非法经营成品油法律法规宣传； 2.上级部门开展非法经营成品油及加油站巡查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25	燃气安全监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多渠道统筹开展燃气安全宣传； 2.做好燃气安全事故预防和燃气安全整治检查工作； 3.联合有关部门对非法经营的瓶装煤气加气点进行查处，对不符合要求的燃气热水器、灶具等进行整治，加大对燃气企业源头治理。 区发展改革局 负责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管辖范围内燃气道路、水路的运输管理； 2.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 2.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 2.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及时上报； 3.发现燃气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并配合上级部门处理； 4.在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状况及瓶装液化气安全时，提供支持和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6	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区教育局 区科技局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教育局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指导和管理社会力量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有关工作； 3.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日常监管。 区科技局 配合区教育局，做好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过程管理和日常监管。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开展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方面的日常监管； 2.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行政处置。	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对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报业务主管部门； 3.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27	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等单位落实校园、校车安全责任	区教育局	1.负责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落实校园安全责任； 3.负责学校安全监督检查，发现学校安全隐患并及时处理； 4.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建立由教育、公安、交通运输、财政、应急管理等部门组成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1.配合开展学校安全教育； 2.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等单位落实校园安全责任； 3.上级部门开展校车安全检查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28	出租屋管理	市公安局清城分局	1.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2.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3.对出租或承租的单位违反规定的，依规予以处罚。	1.宣传出租屋及流动人员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配合公安做好辖区内出租屋巡查，督促出租屋主及流动人员办理租赁备案、居住登记； 3.对接物业管理公司、房屋租赁主，建立情况和信息交换机制； 4.在上级部门开展出租屋专项整治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铁路沿线综合整治	市公安局清城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清城分局 1.统一领导和部署辖区内铁路护路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和计划，建立健全铁路护路联防工作机制； 2.加强对铁路沿线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的巡逻防控，及时发现并处置各类安全隐患； 3.依法查处破坏铁路设施、扰乱铁路运输秩序的违法行为。 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铁路护路宣传教育； 2.对辖区内铁路护路工作进行定期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1.开展铁路护路宣传教育； 2.开展铁路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发现明显影响铁路安全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协助上级部门涉铁路重大问题处置。
30	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组织开展劳动保障领域各项专项检查； 3.受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投诉和举报，按照权限对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负责劳动争议案件的调解、仲裁工作。	1.开展劳动保障政策宣传； 2.对辖区内用人单位进行日常巡查； 3.做好劳动争议案件前期调解工作； 4.登记受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发现劳动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5.上级部门开展涉及劳动保障领域专项检查行动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31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 1.负责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处理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提取卫片执法图斑，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巡查管控； 3.审核和指导建（构）筑物图斑工作； 4.自然资源部门接到上级卫片信息后，负责对卫片对比甄别、实地核定并进行整改。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负责指导监督城市、镇街规划区范围内违法建设巡查管控工作。	1.开展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处理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巡查管控，发现违法问题及时上报； 3.对上级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4.对私搭乱建行为督促整改； 5.上级部门开展执法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32	非法侵占储备土地整治	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	1.做好储备地监管工作； 2.开展常态化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报告侵占储备地违规行为； 3.做好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1.应上级要求对储备地开展巡查，发现侵占储备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协助做好违规使用储备地的督促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3	水土保持工作	区水利局	1.对生产建设单位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和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实施查封、扣押； 3.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进行处罚。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明显的破坏水土保持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查封、扣押工作。
34	娱乐场所监管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清城分局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负责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4.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含有色情、赌博、暴力、愚昧迷信等不健康电脑游戏的查处。 区市场监管局 1.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负责核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营业执照和对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其他违法经营活动的查处。 市公安局清城分局 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检查，对发现的和群众反映的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2.协助落实娱乐场所经营秩序的维护、投诉举报的处理和娱乐场所安全问题处置。
35	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统筹做好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制定食品生产者、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工作计划，依法实施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督检查，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 3.接到涉及食品领域安全预警或发现安全事故后，负责统筹开展事故评估、应急处置、情况报送等工作； 4.负责食品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整改办结。	1.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定期走访学校食堂等，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参与食品安全应急事件先期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6	各类船舶安全管理	清城海事处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清城海事处 1.负责辖区内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依法处理各类船舶在通航水域内违反水上交通秩序的行为； 2.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各类船舶（不含渔业船舶）违法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整治及联合执法行动。 区交通运输局 根据职责依法打击各类船舶违法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行为，依法对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的违法经营活动实施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1.依法对本辖区内的渔业船舶、休闲渔船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2.牵头组织开展渔业船舶非法载客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整治及联合执法行动。	1.检查、督促本行政区域内村（居）民委员会落实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责任制情况； 2.定期组织实施乡镇自用船舶摸查工作，并建立相关台账； 3.定期组织水上安全知识培训； 4.加强常态化巡查检查,对现场巡查检查发现擅自操作乡镇自用船舶、乡镇纳管涉渔船舶等违法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超约定人数搭载、超约定航线航行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
37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	市公安局清城分局	1.组织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知识的宣传； 2.牵头制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等工作； 3.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4.在活动举办前，组织开展现场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整改；在活动举办过程中，组织隐患排查，发生重大事故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人员转移等具体工作； 5.依法查处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1.开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知识的宣传，增强公民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2.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演练和安全知识培训； 3.做好辖区内社会面稳控工作； 4.配合公安部门开展活动举办前的现场安全检查、活动期间的安全秩序维护，加强活动现场巡查，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5.按照活动预案安排，配合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事后事故调查、信息上报、善后处置等工作。
五、乡村振兴（8项）				
38	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农业保险宣传推广与培训，建立协保员体系； 2.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资金分配和拨付。	1.配合开展农业保险实施工作，对农业保险政策进行宣传解读； 2.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农业保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渔业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渔业安全宣传工作，组织开展渔业从业人员培训； 2.负责休（禁）渔期渔民生产生活补助申请审批工作； 3.加强禁渔期和禁渔区管理，保护渔业环境与渔业资源，维持渔业生产秩序。	1.收集渔业从业人员信息并通知参加培训； 2.指导辖区内渔民进行申报禁渔期生活补助，并对条件资料进行初审、公示和上报； 3.开展禁渔期岸上巡查和支流巡查，发现情况及时劝导，并将情况报告主管部门。
40	农作物病虫害预防与控制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及宣传工作； 2.指导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农药科学合理使用等工作。	1.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 2.按要求落实派发杀虫药物等措施。
4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农业领域补贴发放	区农业农村局	1.审批农业领域各类补贴； 2.开展补贴抽查核验工作。	1.组织群众申报农业领域各类补贴； 2.配合做好补贴情况公示工作。
42	农药、肥料、农用薄膜使用指导和服务	区农业农村局	1.组织宣传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 2.负责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的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 3.负责农用薄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1.开展农药、肥料、农用薄膜合理使用、妥善回收宣传； 2.做好废旧农用薄膜和农药、肥料等农资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4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宣传工作； 2.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 3.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4.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5.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1.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 3.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农产品巡查工作，做好信息采集并录入监管平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4	新型农业人才培育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新型农业科学技术推广和技术知识运用培训工作； 2.开展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工作； 3.选派技术人员下乡指导。	1.宣传新型农业技术、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政策； 2.组织动员农户参与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活动和讲座。
45	家庭农场培育和农业专业合作社发展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情况调查工作； 2.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培育发展、示范创建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受理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设立、注销登记、备案。	1.配合上级调查辖区内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情况； 2.协助开展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培育发展、示范创建工作； 3.受理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设立、注销登记申请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备案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六、生态环保（10项）				
46	污染源普查	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	1.合理调配普查人员、设备和经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2.协调专业人员和机构为普查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及本镇相关工作人员参与污染源普查数据统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水利局 区发展改革局 市公安局清城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 1.负责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2.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3.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4.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及时处理大气环境污染问题。 区市场监管局 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码头扬尘污染防治。 区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发展改革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 市公安局清城分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做好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在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开展大气监测工作时提供选点建议并协调相关民事工作； 3.配合做好辖区内工业企业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如发现环保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跟进后续事宜； 4.配合做好辖区内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上级专项资金补助等工作，对属地涉大气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供意见建议； 5.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6.按分工落实应急天气污染防控措施； 7.配合做好辖区内露天焚烧等违法行为的巡查管控； 8.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9.配合做好机动车等移动源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10.推动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和升级，给予企业培训和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 1.负责辖区内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普及和管理监督； 2.建立并公开区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3.定期对重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检测； 4.负责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5.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6.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日常巡查。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的例行监测； 2.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3.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 4.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 5.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荐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易发现的土壤污染问题及时上报，并视情况应急处置； 3.对属地涉土壤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供意见建议； 4.在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进行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土壤检测时提供支持帮助； 5.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指导农业经营主体科学种植、养殖； 6.推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 7.受理涉土壤污染相关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49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 区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 1.负责水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2.负责对全区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 3.开展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日常管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4.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5.对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区水利局 1.按部门职责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进行审查； 2.负责指导辖区内河流河道清淤保洁工作。	1.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水生态环境日常巡查工作，发现偷排污水等明显污染水环境的情况，及时上报； 3.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做好对属地涉水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供意见建议； 4.应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要求开展涉水企业污染源产生、处置等情况检查，派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专项治理等工作； 5.受理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6.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7.在区水利局开展辖区内河流河道清淤保洁工作时，提供必要支持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	1.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负责对企业生产加工产生噪音等扰民行为的监管执法。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在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开展噪声监测工作时提供选点建议并协调相关民事工作； 3.结合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工业噪音扰民问题进行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51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 1.牵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和科学普及； 2.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区农业农村局 1.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2.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1.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固体废物有关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派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固体废物整治工作； 4.协助上级部门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问题线索，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52	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	1.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督促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建立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系统，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4.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应急监测； 5.应急处置期间，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1.配合开展辖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宣传； 2.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 4.协助开展生态破坏和环境应急事件中人员疏散、现场管控、事故调查、信息上报、善后处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3	占用林地申请审批	市林业局清城分局	1.负责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的用地审批手续办理； 2.负责做好审批后林地使用的管理工作。	1.对占用林地申请资料进行初步审核、现场核实并上报； 2.按要求做好审批后林地使用巡查工作。
54	造林绿化工作	市林业局清城分局	1.负责做好林业生态保护修复； 2.组织开展造林绿化。	1.协调落实造林地块； 2.产生涉及林地纠纷时，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民事协调工作。
55	对因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补偿	市林业局清城分局	1.审批因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补偿资料； 2.负责因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补偿发放工作。	收集并核实因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补偿的资料并上报情况。
七、城乡建设（12项）				
56	削坡建房隐患点排查整治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削坡建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验收。 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 配合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开展削坡建房点的等级认定工作。	1.开展削坡建房安全监管日常巡查，制止违反削坡建房安全规定的行为，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2.发现削坡建房安全事故及时上报； 3.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削坡建房安全问题处置工作。
57	闲置用地等低效用地统一规划和整合利用	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	1.编制低效用地开发利用专项规划； 2.指导编制改造单元（项目）实施方案； 3.制定辖区年度低效用地整理（城市更新）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4.对涉及低效用地再开发的土地和建筑物的权属、现状、实际用地时间等基础数据进行调查与核实； 5.指导、监督改造单元（项目）方案的实施； 6.做好低效用地开发土地协议出让工作。	1.征集企业改造意愿； 2.配合对城市低效用地改造项目目标图入库材料提出意见建议； 3.选定改造主体； 4.调查核实改造项目基础数据； 5.对改造主体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提供支持和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8	开展自建房安全排查工作，落实农村危房改造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自建房质量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指导乡镇（街道）对辖区网格内开展常态化巡查； 3.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搬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管控和整治措施； 4.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本部门工作职责，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落实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5.负责对自建房危房进行管控和整治； 6.负责房屋安全评估、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危险房屋治理以及应急抢险； 7.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1.开展房屋安全宣传； 2.指导农户提出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3.协助上级部门对辖区网格内房屋开展常态化巡查； 4.参与上级部门城镇房屋和农村自建房排查工作，对发现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5.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相关房屋进行鉴定，及时反馈上报； 6.配合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7.动员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
59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管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2.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规范在建建筑工地施工围挡、道路硬化、裸土覆盖等，督促工地责任单位做好日常维护管理、巡查，对落实不到位的，督促整改。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施工安全、质量和文明施工方面存在的明显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 2.发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及时上报； 3.上级部门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时，提供支持帮助； 4.配合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相关违法行为处置工作。
60	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残联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牵头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加强宣传推广，提高无障碍设施的社会认知度和使用率； 2.负责无障碍环境设施的维护管理； 3.负责组织编制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区残联 负责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推进工作。	1.开展无障碍环境保护宣传； 2.对无障碍环境设施进行日常巡查保护，发现破坏行为及时阻止，有损坏的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项目审批现场勘查； 4.在上级部门进行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时，提供支持和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供水设施建设及改造	区水利局	1.安排和管理供水设施建设、维护、养护的专项资金，保障资金的充足和有效使用，并监督资金的流向和使用效益； 2.为供水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推广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3.协调各相关部门和单位，促进供水设施建设、维护、养护和管理工作的协同推进，解决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	1.指导、监督供水企业对辖区内供水设施进行巡查，发现设施损坏、老化、漏水等问题进行处理； 2.开展老旧小区供水改造、二次供水改造及农村低压区供水改造； 3.配合做好工程建设过程中民事协调工作。
62	水利工程建设与运维管理	区水利局	1.负责统筹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宣传，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 2.负责指导泵站、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 3.负责大堤沿线巡查，堤防口、门维修养护； 4.负责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方案的审核； 5.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移民征迁等工作。	1.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辖区内泵站、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工作； 3.对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方案提出意见建议； 4.配合开展水利工程移民征迁、矛盾协调等工作。
63	节约用水、安全卫生用水工作	区水利局	1.负责节约用水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城乡供水监督管理工作； 3.加强对节水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并推动落实节水政策和保障措施，统筹研究和协调解决节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4.组织开展节水农业试验示范和技术培训，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使用节水技术，支持和推动节水灌溉工程设施建设； 5.负责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的行政审批工作，编制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实施方案。	1.开展节水宣传教育； 2.做好辖区内供水、用水工作的协调和指导； 3.督促以公共供水为生产用水或者消防用水的单位，进行倒流防止器安装、维护、更新； 4.组织实施村村通自来水工程。
64	潞江蓄滞洪区建设与启用管理	区水利局	1.落实潞江蓄滞洪区建设； 2.根据工作部署启用潞江蓄滞洪区。	1.协调潞江蓄滞洪区建设与启用补偿的民事工作； 2.收集潞江蓄滞洪区内的人口、房屋、农田等基本情况； 3.按规定安排人员进行巡堤查险等防洪抢险工作； 4.配合开展潞江蓄滞洪区启用前人员转移等准备工作； 5.配合发放补偿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给排水及雨污分流工作	区水利局	1.负责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2.负责核查排水户雨水污水分流情况，牵头开展摸排、巡查工作； 3.负责制止雨污管道混接行为并指导、督促排水户整改。	1.开展污水排水政策法规宣传； 2.配合开展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民事协调工作； 3.在上级部门开展排水户雨水、污水分流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66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	区水利局	1.负责全区大中小型水库移民中长期规划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年度计划编制上报； 2.监督指导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单位基础设施建设、移民住房改造等工作； 3.负责全区大中小型水库的人口核定、宣传教育、生产技术培训、后期扶持项目的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	1.协助移民村上报申请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配合申请移民资金； 2.协助落实中小型水库移民中长期规划工作； 3.监督管理辖区范围内移民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工作以及处理民事协调、项目验收等工作； 4.排查辖区中型水库的人口数据，并按要求上报区水库移民管理机构； 5.移民征地安置补偿和移民集中安置点组织建设工作。
67	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区水利局	1.做好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安排的备案的审核办理和区级河流涉河建设项目审批工作； 2.对擅自修建的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 and 铺设的跨河管道、电缆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的工程设施实施限期责令整改； 3.负责指导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4.指导河湖库及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水利工程明显的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河道管理范围内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工作； 3.配合开展河岸堤防安全巡查水情情况监测，及时阻止危害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4.落实河湖库及滩地治理开发保护的民事协调工作。
八、交通运输（2项）				
68	交通运输及其相关业务经营场所管理和监督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道路、水路运输、客货运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的拟订和监督实施； 2.负责辖区内客运站、货运场站的管理工作； 3.负责承担辖区公交行业管理工作； 4.负责机动车维修业备案和事中事后监管； 5.负责普通货运的事中事后监管； 6.负责码头的行业管理。	1.协助开展辖区交通运输规划编制和项目建设，配合开展具体项目方案研究和前期工作； 2.协助加强客运站、货运场站管理； 3.上报年度公交线路发展需求，协助加强辖区公交规范运营； 4.上级部门对机动车维修企业、货运企业、码头等进行检查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9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职责范围内国道、省道、县道的规划建设； 2.负责对辖区交通在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3.负责职责范围内国、省、县道的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法行为监督管理； 4.负责及时修复因灾害中断的职责范围内国道、省道、县道交通； 5.负责职责范围内国、省、县、乡道涉路施工、更新采伐护路林、在公路用地设置非公路标志、大件运输等的路政许可审查和检查工作。	1.对辖区内国、省、县道规划提出意见建议，落实建设用地及民事协调工作； 2.配合开展辖区内国、省、县道公路巡查，对存在明显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辖区内国、省、县道设施应急抢险工作； 4.上级部门开展公路路政许可核查监督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九、文化和旅游（3项）				
70	历史建筑保护、维护、修缮等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辖区内历史建筑的宣传、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2.推动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3.负责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工作，牵头组织现场核实和补助验收等工作； 4.按权限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开展辖区内历史建筑保护宣传； 2.参与历史建筑活化利用； 3.帮助业主申报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 4.对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不按照要求维护修缮的，通知督促其履行义务； 5.在上级执法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时，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71	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 2.对旅行社经营与服务行为监督管理； 3.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资源普查、评估，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协调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工作； 4.开展酒店、旅行社监督管理。	1.开展辖区内文化旅游市场政策宣传； 2.协助开展旅游资源摸底、开发、保护工作； 3.开展辖区内旅行社、酒店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
72	档案、党史、地方志资料征集、采集和地方志编纂	区档案馆	1.指导做好地方志编纂、出版工作； 2.指导基层开展地方党史资料征集、整理、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 3.负责组织实施档案、党史、地方志、年鉴和地情资料的征集； 4.负责全区有关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重大事件的拍摄、录制等工作。	1.负责本镇年鉴、村（社区）大事记编纂； 2.按上级要求开展地方党史资料征集、整理、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 3.向社会面征集本镇的地方人文历史资料和照片； 4.提供本镇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重大事件的视频、照片。
十、卫生健康（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传染病防治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统筹指导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疾病防控工作； 2.开展疫苗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预防接种知识等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3.组织编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4.负责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流调、检测、处置等工作。	1.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 2.组织群众开展疫苗接种； 3.发现群体性疾病或不明原因的疾病时，收集相关信息并上报疾控部门； 4.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汇总公共卫生安全线索及时上报； 5.协助采取防控、救治措施及依法对外公布； 6.做好社区防控工作，协助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措施； 7.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8.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74	安全生产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1.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2.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 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5.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6.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预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7.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各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 2.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导村（社区）开展安全生产巡查； 3.配合上级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对辖区内“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开展风险隐患排查； 4.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督促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5.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并督促整改，对疑似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现场管控； 6.发现问题及时提醒企业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组织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5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应急知识宣传； 2.牵头编制区级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乡镇（街道）制定相应的预案； 3.指导、协调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置和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4.收集、整理和发布灾害或事故的相关信息； 5.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6.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评估工作； 7.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1.统筹物资储备、救援队伍等应急资源； 2.在灾害或事故发生时，负责指挥和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3.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4.对乡镇（街道）应急救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开展应急知识宣传； 2.编制本镇应急预案； 3.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员培训和演练； 4.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信息，组织开展群众疏散、秩序维护等先期处置工作； 5.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76	森林防灭火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市林业局清城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1.协助组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统筹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 2.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3.组织森林火灾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及应急救援工作； 4.指导各镇（街道）开展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及森林防灭火规范化建设。 市林业局清城分局 1.负责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2.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3.负责森林火情检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开展日常森林防火宣传、巡查工作，发现野外违规用火、破坏防火设施等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4.开展森林防灭火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及森林防灭火规范化建设； 5.根据上级部门工作部署要求，指导村（社区）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6.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7.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8.对因扑救森林火灾等紧急情况需要采伐林木情况备案； 9.配合区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清城分局开展火灾原因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7	防汛防旱防风应急救助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利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辖区内或者本行业的防汛防旱防风知识宣传和技能普及工作； 2.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防汛防旱防风组织指挥体系； 3.负责预案制定、应急演练等工作； 4.组织隐患排查和洪涝灾害应急处置、人员转移等防汛防旱防风的具体工作； 5.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 6.指导开展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及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区水利局 1.承担水情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2.负责排查完善雨污排水设施，加强桥洞涵道等防汛防风隐患点巡查治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监测整治，督促检查物业小区。	1.开展防汛防旱防风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 2.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内防汛防旱防风的风险隐患清单，落实防汛防旱防风应急响应工作； 3.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4.指导辖区内行政村开展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 5.组织力量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以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6.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旱防风准备； 7.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等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水利汛前检查； 8.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山洪灾害预警信息，上报洪涝积水及水毁情况； 9.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发现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10.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78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2.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防治方案，拟订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3.组织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会同气象主管部门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信息； 4.组织实施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建立地质灾害险情动态监测体系，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治理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分析成因和责任，责令责任单位进行治理，消除灾害隐患； 5.负责统筹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和处置，指挥和组织地质灾害的抢险救灾工作； 6.开展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必要性综合治理，牵头做好灾后重建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地质灾害危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地质灾害、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9	防震减灾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民政局	区应急管理局 1.开展地震科普宣传教育地震监测预报； 2.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防震减灾规划，落实地震灾害预防和预警信息发布； 3.落实地震应急救援、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等防震减灾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 区民政局 1.安置受灾群众，发放救灾物资； 2.组织社会捐赠，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点隐患清单； 2.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江河堤防、山塘水库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地震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0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民政局 市公安局清城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1.建立完善预警响应联动机制，统筹协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2.落实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和统筹调度； 3.组织开展受灾群众、困难群众救助工作； 4.负责组织协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 5.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6.对重点生产行业领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区农业农村局 1.指导农业经营主体做好农林作物、牲畜的防寒防冻和冻后救助工作； 2.指导农户加固农业设施，减少农作物损失。 区交通运输局 组织公路抢险抢修保畅通，负责做好公路、桥梁的路面积雪、结冰清除工作。 区民政局 做好灾后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 市公安局清城分局 1.组织指导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持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 2.指导做好低温雨雪冰冻期间道路交通管控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点隐患清单； 2.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高山、公路、桥梁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农林作物、牲畜的防寒防冻和冻后救助工作，积极协助村组织受灾群众开展农业生产自救； 8.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1	消防安全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清城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指导乡镇（街道）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 3.做好“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4.负责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 5.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灭火救援； 6.向“九小场所”小区物业负责人和群众培训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组织场所负责人运用广东社会消防管理应用平台； 7.牵头开展电梯被困等社会救助工作，完善消火栓等市政消防设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 2.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 市公安局清城分局 1.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2.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1.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落实本辖区内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3.落实安排24小时值班值守，随时接收火情信息并迅速做出响应； 4.落实村（社区）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 5.加强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和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 6.协调处理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问题，加强对辖区内租赁房屋消防安全检查； 7.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区消防救援大队； 8.发生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第一时间报告区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 9.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